

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通告

2024 年第 9 号

关于调整潮州市药品经营许可证（零售） 有关事宜的通告

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4 号），2024 年 1 月 1 日起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实施新的许可证号编号规则和经营范围表述，现将潮州市贯彻落实新法规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经营类别表述

经营类别调整为：处方药、甲类非处方药、乙类非处方药。

二、调整经营范围表述

经营范围调整为：中成药、化学药制剂、生物制品、中

药饮片、第二类精神药品；“上述经营范围含冷藏冷冻药品”，“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冷藏冷冻药品”两个表述，两者二选一。

三、调整许可证编号规则。

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格式调整为“省份简称+两位分类代码+四位地区代码+五位顺序号”“其中两位分类代码为大写英文字母，第一位 **C** 表示零售连锁门店，**D** 表示单体药品零售企业；第二位 **A** 表示法人企业，**B** 表示非法人企业。四位地区代码为阿拉伯数字，对应企业所在地区（市、州）代码，按照国内电话区号编写，区号为四位的去掉第一个 **0**，区号为三位的全部保留，第四位为调整码。”

四、执行时间。

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药品零售企业（含连锁门店）办理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核发、换发、变更业务，按新规则执行。

对于新规则执行前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零售企业，鼓励通过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（零售）变更、换证事项，变更经营类别和经营范围，按照新规则予以规范；各县区应通过简化材料要求、缩短办理时限等便民措施，按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事项办理（材料要求见附件 1）。

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3 月 2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21日印发
